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4-026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科技”）通知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，长城科技撤回 H 股上市地位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。根据长城科技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、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签署的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》、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<吸收合并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《吸收合并协议》”）及相关安排，《吸收合并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条件至此已全部满足。中国电子将适时实施合并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；待合并完成后，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将注销法人资格，中国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详细情况请见长城科技于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 中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关于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集团及长城科技事宜请参阅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、2013 年 12 月 18 日、2014 年 2 月 12 日、2014 年 4 月 10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 2013-045 号、2013-066 号、2013-067 号、2013-068 号、2014-002 号、2014-017 号、2014-023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